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促字第25270號

債　權　人　楊永吉

0000000000000000

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艾澄不動產經紀有限公司、葉芝均 發支付命令，本院裁定如下：

一、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駁回其聲請：

㈠陳報請求金額431000元之計算方式。

㈡確認本件是否請求連帶給付？如是，並請具狀更正。

㈢確認債務人是否為艾澄不動產經紀有限公司？並提出債務人之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暨其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因租賃契約書記載艾澄不動產經紀「業股份」有限公司，確認公司名稱是否變更）

二、特此裁定。

三、本件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2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

附註：

一、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